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兵先生《关于提议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提议人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兵先生

2、提议函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 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谢兵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 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谢兵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谢兵先生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谢兵先生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